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www.iOne.com.hk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17

The art of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的藝術

5^{years+}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鍾銘女士(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辭任)

吳江先生(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鍾銘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辭任)

吳江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

李美儀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授權代表

謝偉先生

李妍梅女士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iioneholdings.com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77,430	91,054
銷售成本	8	(49,745)	(47,617)
毛利		27,685	43,4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249	(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5,140)	(6,652)
行政開支	8	(24,455)	(25,058)
經營溢利		1,339	11,673
財務收入		70	155
財務開支		(809)	(126)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739)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	11,702
所得稅開支	9	(495)	(2,9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5	8,7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	8,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 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5	8,7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8)
		105	8,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港仙)	11	0.001	0.0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0.001	0.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
		0.001	0.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43	3,546
商譽	14	10,628	10,628
可供出售投資	15	8,500	8,5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5	3,757
		<u>26,436</u>	<u>26,431</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5,326	5,022
應收賬款	16	60,787	31,7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85	6,95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0	-	2,160
可收回所得稅		409	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35	89,404
		<u>151,642</u>	<u>136,192</u>
資產總額		<u>178,078</u>	<u>162,623</u>
權益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92,940	92,835
權益總額		<u>95,240</u>	<u>95,1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	135
		<u>135</u>	<u>1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8,552	10,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6,196	32,612
應付主要控股股東款項	20	742	731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	20	37,213	23,768
		<u>82,703</u>	<u>67,353</u>
負債總額		<u>82,838</u>	<u>67,4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8,078</u>	<u>162,623</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862	47,608	95,135
期內溢利	-	-	-	-	105	1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	1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862	47,713	95,2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150	44,418	91,233
期內溢利	-	-	-	-	8,609	8,6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09	8,6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150	53,027	99,84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1,626)	11,595
已繳所得稅		-	(8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17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626)	10,6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已收股息		450	-
— 已收利息		70	15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34)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10	-	6,330
— 收購子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6,2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0	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已繳利息		(798)	-
— 新造借貸		13,445	88,608
— 銀行保證金		-	(2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47	63,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8,669)	74,4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404	57,6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35	132,0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續)

(a) 採納現有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下列現有準則修訂本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於本集團強制生效：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附註(ii))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3. 會計政策(續)

- (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之新規則。本集團決定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用前並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選擇可供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使用。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然而，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會識別任何新對沖關係。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現時之對沖關係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對沖會計法。因此，本集團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下之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訂準則。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範圍之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3. 會計政策(續)

(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

該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新訂準則。

管理層已識別出下列或會受影響之方面：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識別個別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不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別被移除。根據該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之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8,768,000港元(附註19)。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舉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無任何改變。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相比，財務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已評估此事宜，認為其並無對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5.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估值方法為按公平值入賬。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港元)。

期內概無按公平值等級分類之財務資產轉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Limited (「Wealth Porter」)，相當於整個物業投資分部。已出售之該公司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以及投資控股；及
- 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之所有資產及收益主要位於香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按集中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之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之收入及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服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2,361	91,054	5,069	-	77,430	91,054
分部業績	3,131	16,007	289	-	3,420	16,007
未分配開支					(2,820)	(4,305)
所得稅開支					(495)	(2,9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5	8,727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85,794	51,660	11,082	11,195	96,876	62,855
未分配資產					81,202	99,768
資產總額					178,078	162,623
分部負債	42,207	35,101	221	174	42,428	35,275
未分配負債					40,410	32,213
負債總額					82,838	67,488

	持續經營業務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	34	68	-	210	34
折舊(附註8)	785	913	25	-	810	913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450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	(43)
其他	2,795	1
	2,799	(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249	(54)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23,437	23,9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020	36,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	9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3	1,61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 租賃辦公室	7,944	7,642
— 辦公室設備	363	37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23	2,765
其他	9,240	6,020
	79,340	79,327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95	2,97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Swif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總代價約6,33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000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
行政開支	(11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18)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之虧損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現金代價	6,330
已出售淨資產	(6,212)
交易成本	(130)
出售之虧損	(12)

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	(175)
投資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	-
總現金流量	(17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進行區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別約10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溢利8,727,000港元及虧損1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2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05	8,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18)
總計	105	8,609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00,000,000	9,200,000,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1	0.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總計	0.001	0.09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為2,9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6,000港元)。

14. 商譽

根據經營分部，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的經營分部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顧問服務	10,628	10,62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有關計算基於管理層使用估計增長率5%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乃基於最終增長率為3%及現時業務範圍、經營環境及市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假設推算得出。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而管理層認為其反應與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莊臣有限公司(「莊臣」)3%股權並將此項股權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香港境內	8,500	8,500

可供出售投資以港元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回報率。回報率越低，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越高。

鑒於莊臣經營穩定，根據管理層之意見，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言並無重大波動。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天。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1,747	21,712
91至180天	8,136	6,799
181至270天	1,037	5,177
271至365天	649	57
365天以上	8,653	8,354
	70,222	42,09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435)	(10,353)
應收賬款淨額	60,787	31,746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6,891	8,382
91至180天	915	1,099
181至365天	30	-
365天以上	716	761
	18,552	10,242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應付代價	1,000	1,0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4,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55	19,883
已收客戶訂金	6,941	7,076
	<u>26,196</u>	<u>32,612</u>

19.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作出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184	16,230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22,584	30,268
	<u>38,768</u>	<u>46,498</u>

20. 關連方交易

以下乃董事認為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關連方資料外本公司與其關連方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主要控股股東的利息開支		
—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	809	126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除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應收／(應付)一名關連方及主要控股股東款項以及來自主要控股股東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i)		
— 成發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華發之附屬公司	—	2,160
應付主要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 香港華發	(742)	(731)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之貸款(附註ii)		
— 香港華發	(37,213)	(23,768)

附註：

- (i) 應收／(應付)一名關連方及主要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一名關連方及主要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ii)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0.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182	9,548
離職後福利	-	-
	<u>9,182</u>	<u>9,54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1.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Highly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reater Treasure Limited成立一家由Highly Ventures Limited及Greater Treasure Limited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之實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兒童線上教育內容以及相關產品業務。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以總代價2,013,861美元(約15,708,000港元)收購本金金額200萬美元之發行總額382,903,000美元息率3.87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二級次級票據(「次級票據」)，該次級票據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發行。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成功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860,9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9,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面對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5%，此乃主要由於財經印刷業務收入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一直調配資源以擴展其財務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華高專注於為一系列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擔任保薦人，並為眾多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高業務活動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5,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77,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05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5%。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94.9%至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98.8%。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0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下跌主要由於財經印刷業務收入有所下降，惟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略有上升，致使整體毛利率由48%下降至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98.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0,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404,000港元)，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約為37,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68,000港元)。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總額約151,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19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82,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353,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為1.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95,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135,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為4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資本結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辦公室環境、精簡工作程序及服務質素，並更新軟件及設備以加強競爭力。此外，有見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將致力完善業務架構及實現內部資源整合，以加強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率。

持牌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高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華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相信華高將為本公司拓展其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提供穩固的立足點。華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5,0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華高積極參與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包括一項正由監管機構審核之項目，以及其他籌備提交上市申請之項目。於期內，華高亦擔任若干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於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之同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3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約為35,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46,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並無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較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之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服務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之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系統，確保其維持充足之流動資金從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相關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受到高度監管之行業經營財務顧問服務。違反監管規定之風險或會導致喪失營業執照。本集團一直積極落實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香港之財務顧問服務一直遵守相關法規，而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不遵守或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之事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陳杰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07,600,000	40.30
蔡光(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37,753,600	14.54
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3,846,400	5.30
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3,846,400	5.30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鐳金投資有限公司(「鐳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鐳金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鐳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建星」)85%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創持有483,846,400股本公司股份。

蔡光先生亦持有Hong Kong Hop Wi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合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泰」)全部已發行股本。合泰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蔡光先生因持有建星、合創及合泰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1,337,753,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認購事項的影響

隨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珠海華發(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10,750,000	36.88
何志成(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860,920,000	8.56
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0,920,000	8.56

其他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認購事項的影響(續)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鑄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鑄金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鑄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何志成先生直接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何志成先生因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 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依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有見香港新上市申請公司數目日趨增加，本集團相信，該增長將對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業務之擴展有助益。

其他資料(續)

前景(續)

誠如本公司就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國際」)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倘完成收購華金國際，本公司將透過華金國際進一步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例如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股權研究業務以及放債業務。董事認為華金國際之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之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互相補足，並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綜合一站式金融服務。本集團將提高其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綜合能力，從而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遵守聯交所之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已委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進行編製工作(包括範疇訂立、重要性分析、數據收集及報告內容編撰)。編製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更

謝湧海先生獲委任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鍾銘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吳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致謝

本公司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